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水晶光电”或“公司”）委托，就水晶光电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水晶光电以下保证：水晶光电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水晶光电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水晶光电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水晶光电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水晶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91 号《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08〕136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

2、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004828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91.81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敏，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水晶光电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一）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为第二期，基本存续期为 24 个月。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范围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郑萍、孔文君、郑必福和王保新，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91 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及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300 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奖励基金部分以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 亿为基数，提取 5% 的奖励基金 745 万元。计提的奖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公司计提奖励基金，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金额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控股股东自愿无偿赠与。其中，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 45 万股。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管理委员会代表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锦天城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及公司奖励基金的提取，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控股股东自愿无偿赠与，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如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则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动调整为 48 个月，本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获得控股股东赠与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 116.88 万股。其中通过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股票数量 45 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以 2016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 26.35 元作为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数量约 71.88 万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管理委员会代表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逐期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编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锦天城律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而制定的，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的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2、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一）水晶光电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水晶光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水晶光电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水晶光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 诚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鸣

朱晓琳

年 月 日